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编号：2018-031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：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普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的通知，其管理的中航信托·天启（2016）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8年3月22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350万股，成交价格为6.58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829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航信托持有公司股份45,571,8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856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前持股情况		减持后持股情况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天启（2016）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9,071,867	5.37%	45,571,867	4.9856%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减持原因是偿还优先级资金到期利息和部分本金。目前，公司制剂业务稳步增长，田田圈农业服务业发展加快，形成了业绩双轮驱动的态势，相关经营指标日益趋好。为减少因本次减持而可能给持有人带来的损失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在此提议并承诺：在自愿、合规的前提下，经过公司证券部备案后，凡本期资管计划持有人，自即日起6个月内买入诺普信股票，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在职的员工，若因此对应产生的亏损，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补偿，若产生

收益，则归员工个人所有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同时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3月24日刊登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